振興客語新策略



報告人:文化教育處 孫處長于卿 107年8月23日

- 壹、前言
- 貳、本會推動客家語言教育政策
- 参、問題評析
 - 肆、新興策略與議題
 - 伍、未來努力方向

壹、前言

2001年聯合國「世界文化多樣性宣言」揭櫫: 語言權為人權之一部分。

一 母語存續的價值,代表對各族群語言權的尊重, 亦是促進族群共存榮的關鍵。

失去一個語言,只要一個世代 振興一個語言,至少要三個世代以上。

貳、本會推動客家語言教育政策

一、營造客語生活化學習環境:

國民中小學學生選習客語、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計畫,客家文化技藝樂學、客語課後學藝等方式,將客語融入生活中。



二、辦理多元客語能力認證:

為鼓勵民眾學習客語,並依客語能力狀況,辨理「幼幼、初級、中級暨中高級認證」。



貳、本會推動客家語言教育政策

三、結合地方資源薪傳客語:

結合家庭、學校及社區推動客語傳承, 如辦理客語薪傳師資格認定及客語深根 服務計畫等。



四、推動客語進入公共領域:

輔導機關、學校、醫療院所及大眾運輸工具等公共領域,提供客語臨櫃、播音及口譯等服務,推動客語友善環境計畫。



貳、本會推動客家語言教育政策

五、建構客語教學數位學習網:

建置「哈客網路學院」、「好客小學堂」等數位學習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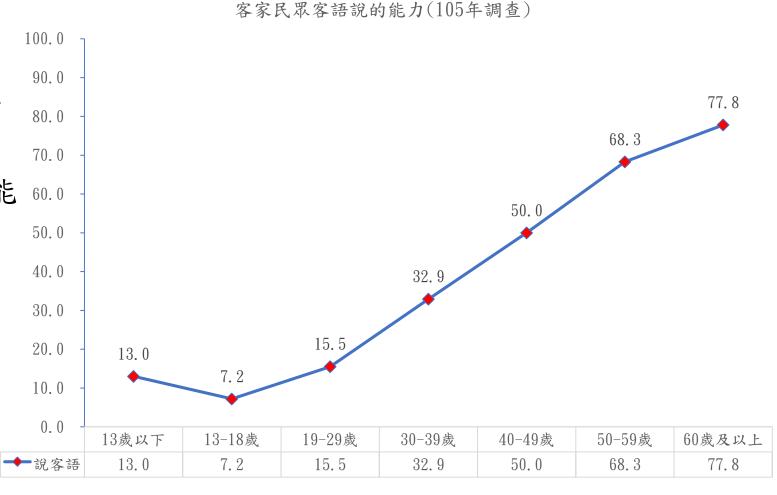


六、多元媒體行銷客家:

製播客家廣播及電視節目、打造原創客語卡通《酷客歷險記》、客語配音卡通節目、兒童台客語及童謠教學節目,並加強與Line TV、LiTV、歐酷網路、Yahoo影音等新媒體合作。

参、問題評析

- 一、代間傳承逐漸消失
 - 客家民眾與子女交談主要使用客語僅16.8%。
 - 年輕父母(30-39歲)客語能力僅**3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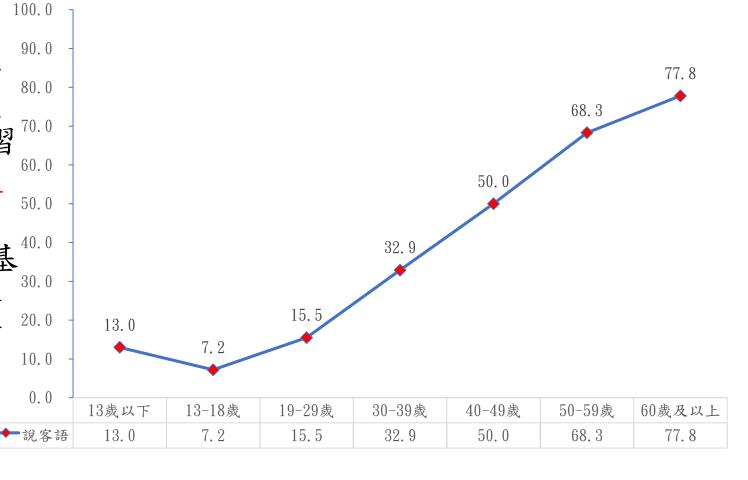


参、問題評析

二、客語使用場域限縮

- 目前國小為必選習本土語階段, 13歲以下學童說客語能力約13%, 國中以後階段學習客語之機會下降, 13至18歲學生說客語能力降至7.2%。
- 依據105年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結果顯示,有八成八的民眾認為出門在外時說客語機會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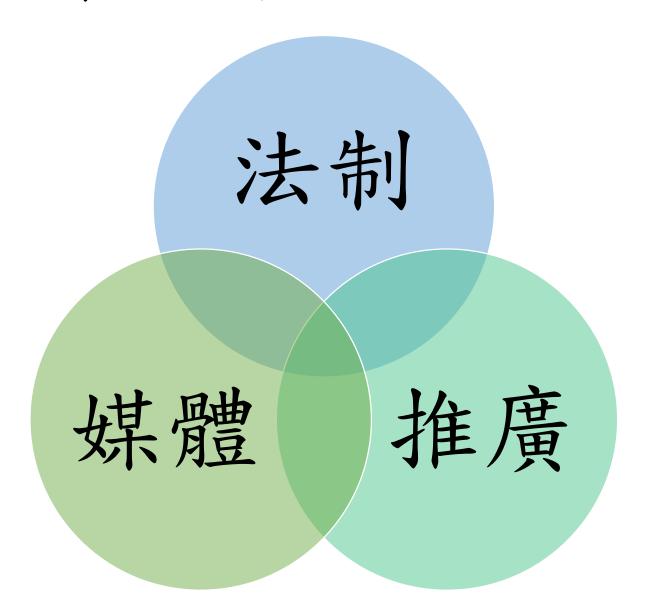
客家民眾客語說的能力(105年調查)



肆、新興議題

- 落實客語相關法制規範
- 創造客語使用環境,讓客語 成為日常生活用語





一、法制面:



落實「客家基本法」

「客家基本法」修正案於107年1月31日 經總統公布施行,本會積極訂定相關配 套措施。

二、推廣面

在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推動客 語為通行語,保障民眾在公共 領域使用客語之權利。

推動客語為通行語

推動客 語為教 學語言

營造客語 友善環境 推動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創 造師生及同儕間以客語為使用 語言之環境,進而影響到家 庭。

辦理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 課程計畫,讓客語學習在正式 課程中實施,以增進學生學習 客語之質與量。

鼓勵公、私立機關(團體)提供客語服務,服務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公教人員,應有相當於服務機關所在地客家人口之比例通過客語認證。



捱講客

三、媒體面

媒體多元導入

鼓勵媒體擔負傳承母語之社會責任,例如提供多元母語,節目及行動載具,備母語服務功能。

積極落實「客家基本法」

- 保障人民以客語作為接近使用公共服務之權利,本會刻正預告「客語為通行語實施辦法」(草案),期以客語為通行語地區之政府機關(構)、學校等,具備以客語提供公共服務之能力。
- ◆本會刻正預告「推動客語教學語言獎勵辦法」(草案),鼓勵學校 以客語為教學語言。

研擬成立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客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

- 傳承客家語言文化,並建立客家傳播媒體之主體性。
- 建構客語基礎工程,辦理客語研究發展,建立客語語料庫。

積極培育客語師資

教育部刻正會同本會研擬「客語師資培育資格聘用辦法」(草案)

- 1. 明定客語師資培育管道、客語教學人員之資格
- 2. 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學校得優先聘用具客語教學資格人員。

電視媒體普設適合各年齡層之客語節目

- 除客家電視外,目前商業電視臺幾乎沒有製播客家電視節目。
- 媒體應反映多元文化,本會將鼓勵媒體擔負多元文化責任,如 提供多元客語節目等。

承蒙您 恁仔細 敬請裁示

